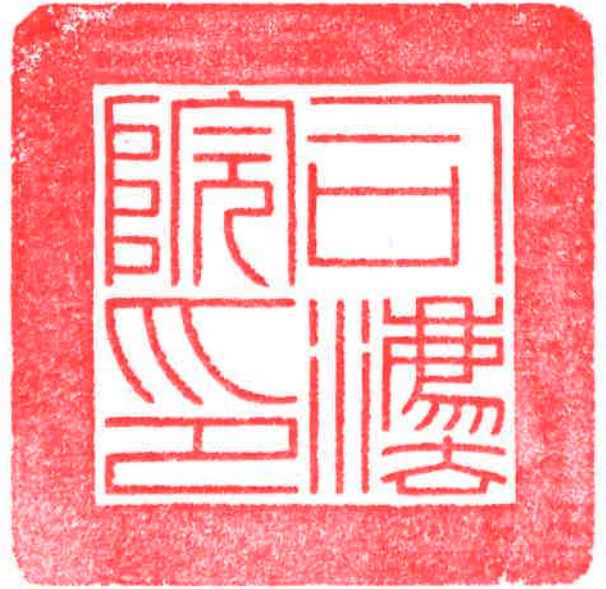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090034289號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一則

院長 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 日

決議內容：

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1541 號盧恩本等，就刑法第 91 條之 1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規定聲請解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解釋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